

##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休息室文明公约

教师休息室是学校提供给广大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之余临时休息的场所。为保障教师权益，让广大教师在使用休息室时能够更加舒适、舒心，请您在教室休息室内遵守以下文明公约。

一、教师休息室属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止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

二、室内配置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为教师休息室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教师应自觉爱护教师休息室内的公共财物，发现有缺损，请及时联系物业值班员。

三、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请将废纸、垃圾等投入到垃圾桶内。

四、离开时请将个人物品随身携带，不要在休息室内存放作业、试卷、水杯等个人物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教师休息室内堆放物品，挤占教师休息室空间。

五、在休息室内聊天、接打电话、为学生答疑时，请控制音量，不要大声喧哗。

六、学生不得将教师休息室作为自习及其他活动的场所使用。